

通 知

关于开展 2019 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18 个“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教育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9〕10 号）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就我校开展 2019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在全校范围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素养，强化安全工作“红线”意识，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防微杜渐警钟长鸣，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新中国

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主题

今年我校“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题是：“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各单位要结合学校“深化巡视整改和本科教育建设年”主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各二级单位、部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各项预防措施，有效预防各类事故，做到“大事不出、小事减少、管理严格、校园和谐”，切实维护校园稳定安全大局。

三、活动内容和时间安排

安全生产月从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结束，具体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一）思想动员教育周（6 月 3 日—6 月 9 日）

各单位要组织班子成员及管理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及相关主题宣传材料，利用多种方式特别是周三职工学习时间，做好师生职工“安全生产月”动员教育工作，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从自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二）安全知识宣传及安全隐患自查周（6 月 10 日—6 月 16 日）

各单位要组织师生职工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新修订的《消防法》、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盗防骗常识等，加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师生职工安全防

范意识。各单位要领导带队组织人员对本单位的管理区域、办公场所、教学实验场所等部位进行一次全面安全自查，及时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把事故隐患消灭萌芽状态。

（三）应急预案演练周（6月17日—6月23日）

各单位、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办公楼、实验楼结构布局及安全工作实际，制定应急疏散演练方案，开展必要演练活动，以提高师生员工应对火灾等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隐患排查整改周（6月24日—6月30日）

针对近年来实验室和学生公寓安全事故多发的特点，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牵头，科研院、教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配合，对全校实验室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管理是否规范，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是否到位等。后勤管理处牵头，学生处、研工部、保卫处配合，对学生公寓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重点要检查宿舍内有无使用大功率电器、阳台是否堆放杂物、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有无电动车违规充电等问题。对检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帐，及时予以整改。

四、活动要求

（一）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务求实效，突出“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活动主题，不断创新安全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切

实增强师生职工安全防范意识。

（二）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增强活动的针对性，真正做到切近师生、切近工作、切近教学、切近生活，注重实效性，全面营造校园安全文化建设氛围。

（三）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结合本次活动，对本单位现行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

（四）有夏收和实习任务的单位要以这次活动为契机，加强对参与夏收和实习师生的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夏收和实习安全。

（五）及时总结提高，各单位对活动中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送保卫处，对一些单位自身整改确有困难的问题，也一并形成书面材料送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保楼 207 室，联系人：朱新元，联系电话：87082737）。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8 日